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a)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以及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和 2005 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5/41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利关系，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重损害、削弱或阻碍妇女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阻碍妇女发挥利用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致使她们处于边缘状态，所有这些可能增加了妇女遭受暴力的风险，

还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了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阻碍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健康产生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包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影响以及导致更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在心理、社会和经济方面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以不同形式和表现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重申必须加紧努力防止并消除全世界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²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E/2005/27)，第一章，第 1 段。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⁷ 并感兴趣地审议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 **认识到**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阻碍了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

2.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3.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4.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呼吁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必须将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5.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6. **又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预防、调查并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人，保护受害者，否则即构成损害、削弱或阻碍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促请**各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及立足于方案的办法和部门统筹办法，在强有力的机构体制和筹资手段的充分支持和推动下，采取行动，以更为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为此：

(a) 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尊重和保护；

(b) 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⁸ 限制提出保留的程度，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从而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背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⁷ A/61/122/Add. 1。

⁸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c)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惯，并确保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d) 发挥领导作用，终止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由各方面力量，特别是政治和社区领导人以及公私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为此开展的宣传活动；

(e) 推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保证妇女平等地充分获得所有各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及经济上可以承受的适当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保障她们平等地充分享受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以此增强妇女，尤其是贫穷妇女的能力，并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妇女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人数上升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f) 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这些做法和规范涉及那些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少数群体妇女（包括基于国籍、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的理由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移徙妇女、无国籍妇女、居住在不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无家可归的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的妇女等；

(g) 确保为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制定贯穿性别和其他因素的多种战略；

(h) 尽职尽责，通过改善公共环境安全等方式预防一切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i) 起诉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将助长、容忍暴力行为或为暴力行为辩解的行为姿态予以曝光和根除，从而消灭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j)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避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 列出的有关各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k)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受害者提供帮助等方式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害者健康造成的后果；

(l) 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加剧她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确保妇女可以行使自身权利，控制并负责任地自由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以加强她们在免受威胁、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对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包括自身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m) 确保男子和妇女、男孩和女孩都能受益于教育和扫盲方案，得到两性平等和人权方面的教育，尤其是有关妇女权利和尊重他人权利的责任方面的教育，方法包括将妇女权利纳入所有的适当课程之中并设计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学材料和教学方法，特别针对早期儿童教育；

(n) 特别针对保健工作者、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社区领导人和媒体就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

(o) 在农村地区和其他地区推动有关妇女权利和尊重这种权利的责任方面的宣教活动，鼓励男子和男孩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畅所欲言；

(p) 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处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妇女和女孩，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妇女更容易成为暴力的侵害对象，而她们寻求和得到补偿的能力通常却很有限，铭记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问题息息相关，又铭记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的行为在世界许多地方持续发生，还铭记侵略、外国占领及民族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几乎在每个区域都一直是影响人类生活的一个现实问题，努力消除在武装冲突状态下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⁰ 国际人权规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结论和大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在考虑是否给予庇护和难民地位时采取性别敏感的做法；

(q) 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制订和加强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辅之以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包括酌情制订限时达到的可衡量的指标，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之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加速执行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由政府对这些计划定期监测和更新，同时虑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网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

(r)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防止并处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适当情况下也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除其它外，通过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的共享提供便利，支持各国为促进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而作出的努力，以推动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所做的工作，包括应要求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给予支持；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9. **敦促**各国将性别观点纳入用于解决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的国家综合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确保这些战略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支持各国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努力；

10.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酌情与其他行为者一道，确保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同时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调查及其加强收集数据的能力并建立系统以监测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建议；

11.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实体、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应要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各国的能力和努力，收集、处理和传播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以可能将这种数据用于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并用于打击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12.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实体、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为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所开展的工作，敦促它们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

(a) 加强协调，努力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尤其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开展工作，由新近成立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提供支助，并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b) 加强协调，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协助各国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协助制定或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协助制定或实施国家发展计划、已有的减贫战略文件、以方案为基础的办法和全部门的办法，并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3. **吁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审议关于提高联合国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效能的途径和手段，该基金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其宗旨是防止和纠正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4. **大力鼓励**各国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赋予妇女权力及两性平等等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自愿财政支助，包括对联合国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支助；

15. **强调**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将足够的资源分配给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在联合国整个系统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各种努力；

16.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司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的其他相关机构，在 2008 年年底以前结合各自的职权范围，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拟定在未来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并将这些讨论结果转交秘书长，以载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7. 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并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研拟和提出一套可能指标，用以协助各国评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18. 请秘书长建立协调的数据库，输入各国提供的数据，特别是国家统计局和酌情通过联合国的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数据，按性别、年龄和其他有关因素分类，说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果，包括最佳做法；

1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阐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问题，并在报告中包括：

(a) 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的为落实决议而开展的各项后续活动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b) 各国提供的为落实决议而开展的各项后续活动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20.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